

CHANCE BRIDGE

CHANCE BRIDGE PARTNERS 卓纬律师事务所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八月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本次发行文件出具了《关于安怀信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问题”），本所现就反馈问题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反馈问题二：关于特殊条款内容

1、补充协议第 4.2 条（3）中包含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挂牌公司财务报表及其他所需信息的内容，请主办券商与律师对该约定是否赋予挂牌公司义务，是否存在发行对象可早于其他股东提前获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或重要信息的可能性，是否符合我司《业务规则》1.5 条、《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第八条的要求，以及是否有违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第四条第 4.2 款第（3）项约定了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挂牌公司财务报表及其他所需信息的内容。上述约定的内容不符合《业务规则》1.5 条、《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第八条以及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要求。

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主体签署了《关于对〈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的补充协议》（“修订后的《补充协议》”），对原《补充协议》进行修改，删除了原《补充协议》第四条第 4.2 款第（3）项的全部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已签署了修订后的《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删除原《补充协议》第四条第 4.2 款第（3）项。修改后的协议内容符合《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相关规则》以及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要求。

2、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和律师按照《问答（三）》的要求，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和中介机构意见中，披露补充协议中涉及新增股份登记后股东间特殊权利义务关系的条款内容及合法合规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主体修订了原《补充协议》，涉及新增股份登记后股东间特殊权利义务关系的相关条款如下：

CHANCE BRIDGE

CHANCE BRIDGE PARTNERS 卓纬律师事务所

“甲方（发行人）：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丙方：包括下述主体

丙方 1：李焕

丙方 2：杨军永

丙方 3：杨媛

丙方 4：喻强

丙方 5：陈国超

丙方 6：陈志江

丙方 7：孙志权

...

4.1 自增资日起，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签订的《定向增发股票协议书》及修订后《补充协议》包含特殊条款，但不包含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条款或类似情况安排。协议条款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签字并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第 三 页

CHANCE BRIDGE

CHANCE BRIDGE PARTNERS 卓纬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安 刚：

徐广哲：

2018年8月17日

